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編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 (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以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編纂]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